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11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
被　　告　宥豪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勝

被　　告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110年度訴字第4411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兼上一人被告林美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林美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441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